

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（适用于标项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象山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象山县公安局看守所押人员伙房物资及水果、食品及日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、面粉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食用油、调料类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肉食类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蔬菜类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 水产类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6. 冰冻类，属于**批发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小型企业；

7. 豆制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8. 家禽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9. 蛋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0. 酱腌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1. 水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伟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